**苏州市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2025行动计划》文件精神，高水平构建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努力打造支撑各产业高水平发展的先进材料产业体系，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瞄准数字经济新赛道和主赛道，切实释放数字技术对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各板块进一步优化先进材料产业结构，加大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精准布局，深化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产品和标准，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

二、主要目标

围绕基础支撑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未来前沿材料等重点领域方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先进材料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创新集群，

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企业，引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 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高水平构建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

到2025年，全市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水平持续增强，战略性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规模达到1.25万亿元，拥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20家，新增新型研发机构10家，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新增上市企业15家，新增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团队4个以上，市级以上科技人才1600人，力争打造成为长三角最具引领性的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

三、重点领域方向

（一）基础支撑材料领域

稳定石油与化工、先进钢铁、有色金属、高端纺织和先进无机非金属等基础支撑材料的产业规模，突破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制备，切实提升先进材料产业附加值。到2025年，全市基础支撑材料产业规模达到8900亿元。

**石油与化工材料：**重点发展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可降解塑料等。

**先进钢铁材料：**重点发展高能效硅钢、特殊不锈钢、特种结构钢、高性能能源与管线用钢、高性能交通与建筑用钢、高强度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钢等。

**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耐高温、抗腐蚀、高强韧钛合金、合金镁锭、高强高导铝合金复合材料等。

**高端纺织材料：**重点研发高品质功能纤维、高性能工程纺织材料、生物基纺织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纺织品制备技术与应用。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陶瓷基复合材料、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玻璃、人工晶体、新型建筑材料、矿物功能材料等。

（二）关键战略材料领域

重点结合苏州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和新能源、先进复合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关键战略材料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本地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有效提升关键战略材料领域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全市关键战略材料领域产业规模达到2600亿元。

**电子信息材料：**聚焦电子信息产业所需的衬底材料、工艺材料、封装材料等，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智能传感材料与器件、6G/太赫兹通信关键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前沿交叉电子材料、5G光纤材料、柔性薄膜封装材料、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聚焦生物药领域，重点发展高端生物原料、培养基、病毒载体、高端制剂等基础材料；聚焦医疗装备、功能性植/介入、药物控释等领域，重点发展高端医疗植介入器械的国产化原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和平台、抗菌涂层材料及制备关键技术，前瞻布局医学诊疗新材料及磁、光靶向生物材料、关键仿生材料等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制备。

**装备制造材料：**聚焦通用装备、航空装备、海工装备等领域，重点发展特种合金、高温长寿命低成本轴承合金、高端模具钢材料、超级计算机用高效热管理材料及电磁屏蔽材料、工程与装备用钛合金、高强耐蚀铝合金和铜合金等。

**新能源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薄膜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钠离子电池材料、氢燃料电池材料、储氢材料、特种分离膜、中高温气体分离净化膜、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及工程化技术与制备。

**先进复合材料：**重点发展碳纤维、高性能纤维与复合材料、轻质高强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金属与陶瓷复合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等。

（三）未来前沿材料领域

积极对接国家高新技术领域的重大战略和成果，聚焦先进材料前沿交叉领域，重点在多用途高性能纳米机构材料、石墨烯碳材料、新型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多功能超材料和量子材料等未来前沿材料领域前沿技术攻关和关键制备技术突破，加速前沿科研成果的快速落地转化与应用推广。到2025年，全市未来前沿材料领域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多用途高性能纳米结构材料：**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纳米材料、印刷与柔性电子材料、能量转换与存储纳米材料、纳米生物医用材料、纳米传质传热材料、纳米节能材料、纳米智能材料、纳米传感材料、纳米环境材料等。

**石墨烯碳材料：**重点发展单层薄层石墨烯粉体和单壁少壁碳纳米管粉体，以及高品质大面积石墨烯薄膜工业制备技术、柔性电子器件大面积制备技术、石墨烯粉体高效分散、复合与应用技术、石墨烯薄膜跨界应用技术、高催化活性纳米碳基材料与应用技术等。

**新型稀土功能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稀土催化材料、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功能助剂、高纯靶材及薄膜、高丰度稀土应用新技术等。

**高性能多功能超材料：**电磁超材料、声学超材料、热学超材料、机械超材料等。

**量子材料：**金属-绝缘体转变材料、磁电耦合材料、二维材料、拓扑材料等。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集群规划布局，推动各板块特色化发展。

**1.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2025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各市区围绕先进材料产业2-3个重点领域方向，充分挖掘板块潜力，不断集聚创新资源，注重区域协同和特色化发展，抓紧编制符合区域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实施方案并制订切实举措。通过上下联动，形成全市共同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壮大全市先进材料产业规模和实力。（责任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张家港市**重点发展钢铁新材料、高端化学品、氢能源材料，构建千亿级绿色安全冶金产业基地和高端化学品生产基地。**常熟市**重点发展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声功能材料，形成以现代氟材料特色产业集群为代表的先进材料产业。**太仓市**重点发展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航空航天材料，加快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昆山市**重点发展新型显示、光电子材料、能源新材料，打造电子信息和能源新材料研发与制造高地。**吴江区**聚焦高性能纤维、电子材料、光通信材料，大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吴中区**重点发展电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相城区**重点发展先进金属结构材料、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打造关键金属材料领域技术创新高地。**工业园区**聚焦第三代半导体、纳米生物材料、纳米功能材料，重点打造世界领先的纳米新材料产业创新集群。**高新区**重点发展生物医用材料、前沿新材料，加快打造医疗器械产业高地。到2025年，全市形成5个百亿级特色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创新资源集聚。

**3.加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大力推动中科院苏州纳米所、苏州大学、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沙钢集团、永鼎集团、亨通集团等争创材料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争创“国家特种合金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江苏省声学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声学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材料领域创新领军企业建设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到2025年，拥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20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引导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大先进材料相关技术引进和培育力度，不断推动创新技术和产品向苏州集聚。努力建设体制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已建设集萃冶金技术、有机光电技术等18家先进材料领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基础上，引导各板块积极建设先进材料细分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到2025年，全市新增新型研发机构1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能级。**鼓励规上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提升企业研发机构水平。进一步推动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为代表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到2025年，拥有省级企业研发机构600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三）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做优做强。

**6.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成长机制，充分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高企所得税减免政策，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做大做优做强，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3500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2300家；加计扣除落实企业18000家，加计扣除额达7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加快培育产业集群骨干企业。**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遴选，努力打造以三类企业为代表的创新标杆企业。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新标杆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壮大。到2025年，累计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0家，新增市级瞪羚企业100家，新增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10家，全市新增先进材料领域上市企业15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发挥我市先进钢铁、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先进材料细分领域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影响力，打造一批引领创新发展、掌握市场话语权、品牌认可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材料龙头企业。引育一批国际国内先进材料标杆企业在苏设立研发、设计等区域总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和产学研科研力量，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到2025年，新增产值规模超10亿元企业50家，超50亿元企业10家，超100亿元企业5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大力引育各类人才，提升人才集聚效应。

**9.着力引进国内外一流高端人才**。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着力引进先进材料领域的国内外一流高端人才（团队）来苏创新创业。围绕先进材料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建立顶尖人才和重大团队快速引进机制，加速壮大先进材料产业领军人才集群。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形成引进人才、培育企业、发展产业的良性循环。到2025年，新增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团队4个以上，市级以上科技人才1600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加快集聚多层次产业支撑人才。**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计划、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加大在苏高校先进材料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先进材料产业多层次人才队伍。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各类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联合培训，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高端创新人才。到2025年，新增先进材料领域紧缺人才1000名、高技能人才10000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持续提升多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围绕高端人才贡献奖励政策、人才安居保障、子女教育服务、配偶安置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海外人才便利、职称评审渠道、人才培育平台等方面，不断提升先进材料产业人才服务水平，保证人才享受各项人才扶持政策和生活待遇。对于先进材料产业人才创办企业，可优先享受初创场租补贴、研发阶段补贴、产业化阶段补贴、商业化阶段补贴、企业培育补贴、企业成长支持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12.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充分发挥中科院纳米所、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等重大平台的创新策源功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竞争热点，超前布局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在基础支撑、关键战略和未来前沿材料领域，支持各类研发机构承担或参与基础研究类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更多国家科技任务，提升先进材料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资助力度。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立项15项，形成2-3项材料领域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3.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择优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形式，瞄准先进材料产业的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组织创新龙头企业开展先进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和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先进材料领域成立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推动国产化替代，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创新力。定期收集梳理先进材料领域企业具体研发需求并予以发布，形成制度化动作，以揭榜挂帅、定向择优、联合攻关等创新方式组织实施，解决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到2025年，组织开展50项以上材料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六）加强数字技术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4.加速材料科学和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充分发挥材料基因工程从材料发现、开发到生产、应用等阶段的全过程加速作用。依托姑苏实验室、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动材料基因工程向先进材料产业链中下游延伸。鼓励本地先进材料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加强合作，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模拟仿真研究系统，打通从材料设计筛选到应用服役全过程的数字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5.加快推进“智改数转”进程。**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先进材料产业变革，夯实创新集群底盘，推动先进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先进材料产业，持续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加大企业智能化改造贴息奖励资金，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省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车间，鼓励优秀企业建设全球“灯塔工厂”。到2023年，实现规上先进材料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并持续扩大中小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6.加快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加快推动先进材料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布局组建多元化、强韧性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有效提高先进材料产业供应链保障和抗风险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在先进材料产业供应链建设中的应用，推进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服务生态，打响“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为高水平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加强知识产权强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7.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分级分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意识强、技术创新程度高的先进材料企业。支持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以市场为导向实施专利布局，形成高价值专利，提升企业核心创新力。到2025年，培育100家知识产权强企成长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知识产权转化及运用，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加强纳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分中心建设，积极构建MEMS产业联盟和专利池。支持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证券化等方式获得融资。聚焦先进材料细分领域，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研判产业发展现状，绘制产业创新和专利地图，指引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先进材料领域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加快专利审查授权。到2025年，新增先进材料领域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520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加强交流合作服务，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9.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实施“百校进苏”行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密切跟踪国际、国内产业龙头发展动向，加快中电科13所、中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院等大院大所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先进材料龙头企业建立各类海外研发机构或研发基地，加快把苏州打造成为归国人才首选城市。鼓励各板块围绕先进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科技招商，强化项目招引，加快形成市级统筹、板块联动、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科技招商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完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银行机构创新贷款审批模式，开发特色信贷产品，提升企业信贷可得性和融资服务效率。发挥苏州创新投资集团等国有投资平台引领作用，引导带动国有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龙头企业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打造覆盖科技项目种子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投融资服务，满足先进材料企业融资发展需求。到2025年，新增创投基金规模2500亿元，“科贷通”贷款累计惠及企业150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引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财会审计、法律法务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协会联盟、产才融合中心、产业促进机构等各类专业机构的引领串联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先进材料领域的公共实验、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MEMS平台、江苏省材料大数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加强开放共享，为产业发展提供全链式公共服务。持续推进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聚各类大型科学仪器6.5万台套，年服务单位超15000家次，新增公共技术服务平台5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部署

建立健全全市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协调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度，市级协调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协调人、分管领导担任协调人，各相关部门及重点板块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下设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促进部门间高效合作与信息共享，落实创新集群各项举措。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深化部门推进双机制与专委会智力赋能有效结合。

（二）落实责任分工

实施苏州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任务责任制，根据《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目标，制定《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围绕分解表制定督查评价机制，重点针对产业规划布局、项目奖补兑现、重点项目平台建设、政府服务举措落实等情况开展日常评估、督导和通报。

（三）强化政策保障

从全市层面研究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各相关部门联合各板块结合各地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加强对先进材料企业项目安评、环评的分类精准指导，完善精细化工园区、化合物半导体园区等用地保障，研究制定融资、吸引项目、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快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营造发展氛围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苏州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典型创新企业和人才团队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创新发展氛围，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全市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附件

**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清单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产业规模 | 先进材料产业规模（亿元） | 11180 | 11620 | 12060 | 12500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
| 2 | 基础支撑材料领域产业规模（亿元） | 8000 | 8250 | 8600 | 8900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
| 3 | 关键战略材料领域产业规模（亿元） | 2000 | 2150 | 2350 | 2600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
| 4 | 未来前沿材料领域产业规模（亿元） | 900 | 930 | 960 | 1000 |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
| 5 |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 百亿级特色先进材料产业创新集群数（个） | 2 | 3 | 4 | 5 |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6 |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 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个） | — | — | — | 20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7 | 累计新型研发机构新增数（家） | 2 | 5 | 7 | 10 | 市科技局 |
| 8 |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家） | 2975 | 3150 | 3325 | 3500 | 市科技局 |
| 9 | 累计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2000 | 2100 | 2200 | 2300 | 市科技局 |
| 10 | 累计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数（家） | 140 | 160 | 180 | 200 | 市工信局 |
| 11 | 累计市级瞪羚企业遴选新增数（家） | 25 | 50 | 75 | 100 | 市科技局 |
| 12 | 累计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遴选新增数（家） | 2 | 5 | 7 | 10 | 市科技局 |
| 13 | 累计上市企业新增数（家） | — | — | — | 15 |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4 | 累计产值超10亿元企业新增数（家） | 12 | 25 | 37 | 50 | 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5 | 累计产值超50亿元企业新增数（家） | 2 | 5 | 7 | 10 | 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6 | 累计产值超100亿元企业新增数（家） | 2 | 3 | 4 | 5 | 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7 | 大力引进各类人才 | 累计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团队新增数（个） | 1 | 2 | 3 | 4 |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8 | 累计市级以上科技人才新增数（人） | 400 | 800 | 1200 | 1600 |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19 | 累计紧缺人才新增数（人） | 250 | 500 | 750 | 1000 |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0 | 累计高技能人才新增数（人）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21 |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 累计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新增数 | 4 | 8 | 12 | 15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22 | 累计市级以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新增数 | 12 | 25 | 37 | 50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 23 |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 | 累计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新增数（家） | 25 | 50 | 75 | 10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 | 累计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新增数（项） | 150 | 260 | 380 | 52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 | 加强交流合作服务 | 累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数（家） | 1 | 3 | 4 | 5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